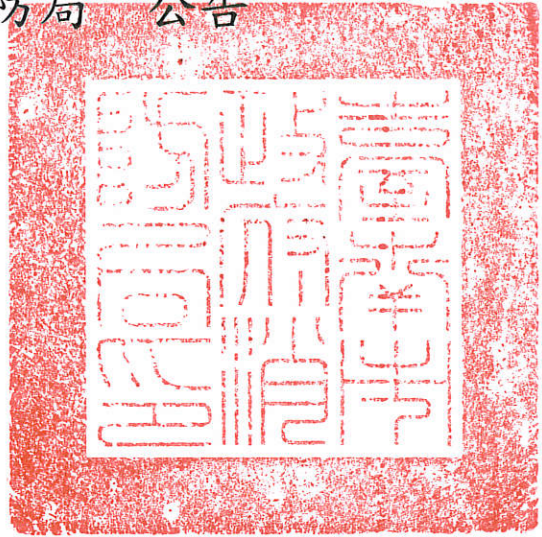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0700018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查獲無主爆竹煙火成品1批，自公告日起依法公告20日，
於公告期滿後本局即予銷毀。

依據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獲日期：107年1月13日。
- 二、查獲地點：本市仁德區林頂街237號前。
- 三、查獲數量：3" 煙火13支。

局長 李明峯